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王韻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號銀行法案件，聲請發還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
准予發還王韻雯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
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
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
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
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
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
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
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王韻雯因被告王興言、王派均、黃華省、黃華鐸、周
靜、許春財、陳昱勝等7人（下稱被告王興言等7人）涉犯銀
行法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查扣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（IMEI
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2,000
元，嗣被告王興言等7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
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聲請人則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
認罪嫌不足，以111年度偵字第3040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84

5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起訴書與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關於扣案手機部分，本院審酌前開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現經扣押中，而檢察官並未將該查扣之手機引為證據，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，且尚無證據可認該手機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。再者，經詢本案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，其函覆略以：對於發還聲請人王韻雯手機無意見等語，有臺北地檢署112年12月1日北檢銘河112蒞13147字第1129119971號函1紙在卷可查。從而，前開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，難認係該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而無留存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關於扣案現金部分，徵之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伊是被告陳昱勝的配偶，當時搜索的地點，是伊和陳昱勝的住家，那個時候還在裝修中，而查扣的現金是伊等要來支付裝修款，一部分是伊賣車的錢，車子則是以伊胞弟即被告王派均的名義買的；另有一小部分的錢則是伊的父親即被告王興言給的等語明確，是依上開陳詞，現階段尚無法完全排除該筆現金與本案間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亦非毫無可能是被告王興言、王派均等人得追徵之財產。而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，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該扣案現金之來源、性質為何？是否為本案證據或得為沒收之物？均屬未定。況且，上開扣案現金具有易流通性，極易移轉他人或處分，自有保全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現金495萬2,000元部分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至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另陳稱：員警搜索扣押時，另有拿走一個後背包與一張裝修的報價單，聲請一併發還云云。經核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號案件全卷，均無聲請人後背

01 包、裝修報價單之扣押紀錄；本院另電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0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經當日執行搜索扣押勤務之員警表
03 示：搜索當日確實有發現一個後背包，但並未將之一併取
04 走，現金是裝在證物袋，也不清楚裝修單據等語，有本院公
05 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上開後背包、
06 裝修報價單遭扣押之相關憑據，是聲請人所指前開物品既未
07 經扣案，自無從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13 法官 陳翌欣
14 法官 何孟璵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高心羽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